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進展公告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本公告。

儘管本公司股份正暫停買賣，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重質能源輕質化技術工程項目的開發及工業化。本公司現向股東及投資大眾提供本集團若干最新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i)中船重工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科技」)、(ii)本公司子公司北京金菲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菲特」)與(iii)中國石油大學(華東)(「CUP」)簽署了《重質能源輕質化技術先導性實驗合作協議書》，在重質油國家重點實驗室共同開展先導性試驗研究工作。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CUP委託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SEI」)根據CUP提供的實驗報告對先導性實驗進行了初步經濟技術評價。SEI評價結論認為金菲特的重質能源輕質化技術目前屬於行業領先水準，技術工業化後預計可實現良好的經濟與社會效益。

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金菲特已獲得四項發明專利證書後，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又向金菲特授予一項發明專利證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中船重工科技、金菲特正與CUP三方簽署了《重質能源輕烴化技術工程化基礎完善實驗合作協議書》，共同開展基礎完善試驗研究、萬噸級工業試驗裝置的選址論證等工作。

為促進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旬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資產收購計劃(「計劃」)。該計劃若實現，將對公司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及反向收購。然而，該計劃被證監會拒絕，因為它沒有解決證監會的關注事項。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聘請新的法律團隊與證監會處理股份恢復買賣事宜。鑑於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條件(「復牌條件」)(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正加緊努力並已就復牌聘任了財務顧問，並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到復牌條件達成後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景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景濱先生(行政總裁)、王萬耀先生、王新生先生及楊季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明先生、李群盛先生及袁軍先生。